

海 关 『 促 进 为 主 』 方 针 管 见

顾
夏
强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时期，如何正确地理解“促进为主”的方针，在海关实践中显得尤其重要。笔者就什么是“促进”的重点这一议题，谈一些粗浅的看法。

(一)

按照传统的理论，海关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历来被视为是设置障碍的关卡。在资本主义之前的社会形态中，不论是我国封建社会时期，还是中世纪欧洲的政治割据时代，往往遍设关卡，严重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时期，即使对那些标榜“贸易自由化”的国家来说，海关也仍然是充当限制货物输入和加强贸易歧视的工具。

我国海关在建国以后的三十年间，“左”的思潮搞乱了海关业务的指导思想，夸大海关面临的阶级斗争，把政治保卫提到不适当的位置，忽视和削弱了海关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的促进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基本清除了海关各项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的流毒，把海关工作的重点从以“防范为主”转移到促进四化上来。一九八七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明确了海关要以“促进为主”作为海关的工作方针，把海关工作的着重点放在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科技和文化交流，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归根结蒂就是要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

所谓“促进”是指推动事物向前发展的意思。这里的关键在于“事物”的标志究竟是什么？党的十三大提出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但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由于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虽然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国家的面貌有了很大变化，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教育科学文化也有了相当发展，但是，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仍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国民生产总值居于世界后列。我们面临的主要矛盾还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中央明确提出了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得出了经济建设“一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是初级社会主义阶段的主要经验和公式，并阐明“两个基本点”结合得好与不好的标准，就看是否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实践证明，深化改革开放，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是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海关以“促进为主”的方针就是为了发展生产力。

根据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关系和上层建

筑只有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仍然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海关属于上层建筑，参与国家的涉外经济活动，并对构成生产力要素之一的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等予以监督管理，从宏观或微观上，直接或间接地调节商品生产的结构，通过对进出境货物的放行或不放行，正确运用关税的杠杆调节作用等措施，从而影响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保证海关这一上层建筑的变革能够真正地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和要求。由此可见，海关所要“促进”的“事物”，毫无疑问是指生产力的发展。我国海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应该是全力为促进生产力发展服务。正如十三大报告中指出的那样：“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是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三)

明确了海关工作“促进”的重点，其关键在于如何促进的问题。我们不妨从三个角度来论述“促进”方针的有效实施。

首先，运用海关行政管理手段，提高海关管理效率

海关行政管理是指海关通过一系列监督手段，实施对进出关境事务的组织 和 监督。贯彻“促进为主”的方针，海关行政管理常常是带有决定意义的因素。高效的海关管理，将对社会生产力起促进作用，反之则将阻碍事物发展的进程。为此，我们必须遵循“海关管理 必须面向服务”的宗旨，提高管理效率。当今，世界各国政府为了发展本国的生产力，都强调行政管理活动的宗旨就是“服务”两字。我们讲服务，是要求海关关员甘当人民的公仆，高质量、高效率地进行公益性的服务，应当把我们的海关变为马克思所称的“廉价政府”。对内，实现民主管理制度，克服官僚主义，发扬“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优良传统，使得每个关员都能够参与议政活动。我们要提倡海关政务逐步公开化、民主化，增加透明度，充分发挥关员的舆论监督作用。对外，实行民主管理，发挥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把海关的管理置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司法监督之下，争取各有关方面的配合，协助海关管理，从而使海关管理形成关员之间、关员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新型的高度民主管理制度，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其次，正确运用关税调节的经济手段，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

在初级阶段时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关键是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扩大国内外商品交换，搞活国内外的市场流通，完善企业竞争机制、市场体系和价格体制。海关运用关税的经济杠杆手段，对特定地区、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予以减免关税，作用于调节商品生产，流通和消费的过程，直接或间接地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以达到海关“促进”方针的目的。随着外贸体制权力下放，外贸专业实行代理制，改革国内的价格体系，关税的调节作用无疑会直接影响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成本和利润。通过关税来调节进出口货物的流量，从而达到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的目的。

海关的“促进”方针还体现在关税的保护作用。德国保护关税理论的倡导人李斯特早就说

过：“保护关税如果会使价值有所牺牲的话，它却使生产力有了增加，足以抵偿损失而有余。”李斯特的关税理论，主要是强调使用保护关税促进本国的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其宗旨是发展生产力。由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幅员大，采用适当的保护关税措施，同样是为了促进生产力。我们切忌不要认为一提起“促进为主”，就可以什么都毋需管了。海关只能运用各种关税调节手段，使关税成为灵活的经济杠杆，为生产力发展服务。

再次，通过法律手段确保“促进为主”方针的持续性

“促进”方针的贯彻实施，在运用海关行政管理手段和关税调节手段的同时，必须辅之以海关法律手段来控制对外经济的运行。在初级阶段时期，我国的所有制结构仍然是公有制和其它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再加上“一国两制”的特殊政策，这就要求海关行政立法既要制定有统一的法律规章，又要有适应特殊情况，特殊地区的特殊规定，也就是说法规的制定要着眼于体现“一个中心”，本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精神，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宗旨，把有利于“促进为主”方针的海关行政行为用法律的形成固定下来，逐步完善能够促进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海关行政法律体系。

（上接第49页）

是“开发不够”。在这一点上，广东五矿公司的经验值得大家借鉴。因此，我认为，为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巩固我们的出口基地，下一阶段我国五矿的出口工作重点应放在：（1）进一步加强对出口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确实按照比较利益的原则，按经济规律办事。对生产布局和产品品种要选择重点，择优发展，切忌为一时的得利而去发展不占优势的产品出口；（2）要适应国际市场的需求情况，大力开发五矿的新产品。但也要根据各个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各层次产品的需求，既要开发初级产品、也要开发成品及半成品，这样，我们就可以把握出口的主动权，随时可向所需国提供各类产品；（3）要开展横向的经济联合，建立社会主义的集团公司。因为当前国际市场上的竞争是垄断集团与垄断集团之间的竞争。如果我们不建立信息、技术、生产、销售集团化、一体化的社会主义集团公司，就很难在国际市场上立脚，因此，各省市兄弟公司要互相配合，一致对外；（4）要建立开放式的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对建立出口生产体系关系甚大，没有信息的传递和反馈系统，出口生产体系还不能说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当前，我们应把这张“网”撒向国际市场，在港澳地区或国外建立信息点。同时，多参加一些博览会，开展市场调研并对产品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5）国家对出口生产体系要采取一系列优惠政策；（6）公司要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工贸、技贸结合，扶持生产、参加生产，并可让企业与客户直接挂钩，减少出口中的一些环节。

总之，我国的五矿出口是有相当的潜力的，我相信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我国五矿的出口必将会有一个新的飞跃。